

构建中国自主的宪法学知识体系

莫纪宏

建中国自主的宪法学知识体系、谱写新时代中国宪法实践新篇章具有十分重要的指导作用。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宪法的重要论述深刻阐述了坚持依宪治国、依宪执政的道理、哲理、法理，在我国宪法制度建设和宪法实施中彰显强大实践伟力。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宪法的重要论述站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战略高度，对坚持依宪治国、依宪执政作出明确的制度安排，强调坚持和加强党对宪法工作的全面领导，对坚持依宪立法，把宪法规定、宪法原则、宪法精神贯彻到立法中，以及推进宪法监督的规范化、程序化建设，推进合宪性审查工作等保证宪法全面实施的具体程序、制度机制都提出明确要求，为宪法学研究紧密结合新时代中国宪法实践推进学术创新、形成新的知识增长点开辟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宪法的重要论述深刻总结我国宪法制度建设和宪法实施经验，与西方推崇的所谓“宪政”“三权分立”等有着本质区别，适应了中国共产党依宪治国、依宪执政的实践需要。只有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宪法的重要论述，宪法学研究才能具备自主性，不做外国宪法学理论的“搬运工”，更加自觉地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从新时代中国宪法实践中科学提炼标志性概念、原创性观点，讲好中国宪法故事，研究阐释好中国宪法制度、宪法理论的显著优势和强大生命力。构建中国自主的宪法学知识体系，首要任务就是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宪法的重要论述作为宪法学知识体系内生性发展的思想引领、知识来源和逻辑前提，系统融入中国自主的宪法学知识体系每一个概念、每一个范畴、每一个命题中。

长期以来，民法学、刑法学、行政法学、经济法学等法学学科形成了总论和分论并行的知识框架，并或多或少同步体现到相关学科的课程体系设置上。围绕法律实践中的重点问题、前沿问题，用总论研究指导分论探讨，在分论研究中提炼总论知识，从而进一步提升法学理论的系统性，不断发展新的理论以更好地指导法治实践，成为构建中国自主的法学知识体系的重要方法。相比较而言，宪法学不论在课程体系上还是理论研究上，都尚

以宪法学总论、宪法学分论为知识框架

未完全形成总论、分论并行的知识框架。这既有受外国宪法学偏重法条研究、案例研究，并无总论分论之分等研究范式的影响，也有宪法学与实践相结合相对而言不够紧密的原因。

新时代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宪法在治国理政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把实施宪法摆在全面依法治国的突出位置，采取一系列有力措施加强宪法实施和监督工作，丰富和发展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宪法理论和宪法实践。这为宪法学总论研究走向成熟、宪法学总论和宪法学分论研究逐渐分开、推动宪法学知识框架日趋完善注入强大动力。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宪法的重要论述，应当坚持从原著原文出发，系统阐释其中蕴含的宪法理论，提炼对于我国社会主义宪法性质、特征、优势、重要作用等理论问题以及宪法学研究方法论的学术观点，这类研究成果已经具有宪法学总论的性质。宪法学总论使得作为习近平法治思想“十一个坚持”之一的“坚持依宪治国、依宪执政”在法理上实现学术化表达，并能进一步在宪法学理论研究、宪法学教材体系和课程体系上得到体现。按照宪法学总论的理论框架，宪法学要深入研究宪法制度的特征和运行机制，形成宪法学分论。

宪法学总论、宪法学分论研究各自走向深化，形成“总分统合”的知识框架，这使构建中国自主的宪法学知识体系的具体路径更加清晰，在宏观层面可以沿着两个方向展开。一是以习近平同志关于宪法的重要论述中的标志性概念、原创性观点为基础，比如“宪法全面实施”“依宪立法”等，形成关于宪法学总论的宪法学知识体系，更好彰显中国宪法学的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二是在宪法学分论研究中，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宪法的重要论述中的概念、范畴和命题作为遵循，把诸如“全过程人民民主”“党对宪法工作的全面领导”“执政权”“监察权”“法律监督权”等具有中国特色的宪法学话语有效纳入宪法学分论知识体系中，从而不断丰富中国自主的宪法学知识体系的内涵和外延。

以更具中国特色的学科体系支撑知识创新

在传统的宪法学知识体系中，某

些不同性质、不同类别的宪法学概念有时是被混淆着加以研究的，宪法学的知识功能也没有得到有效区分，一些重要的宪法学概念、范畴和命题也因此未能得到清晰界定和进一步深入探讨。这阻碍了宪法学知识创新，成为制约构建中国自主的宪法学知识体系的另一因素。

比如，对宪法的“规范性”缺乏深入细致的研究，不同意义和层次上的宪法“规范性”也被混淆在一起，没有区分探讨。过去有一些研究简单把法律的规范性概念套用到宪法学中，把宪法当作普通法律来研究其规范性，这既没有深刻认识宪法作为国家根本法的特殊性质，又狭隘地理解了“规范性”的内涵，没有看到宪法既有法律的规范性又具最高的法律规范性，并且还具不同于法律规范性的政治规范性，忽视了宪法对于政治之整体而不仅仅是个别具体行为的规范功能及其在表现上的具体差异。

知识混淆对知识创新的阻碍，与宪法学学科体系还不健全密切相关。学科体系是一个学科的知识走向系统化的重要体现，反映了学科内部不同类型的知识既相互区别又相互联系、相互影响的实际。必须建立契合我国宪法制度建设和宪法实施的实践需要、更加体现中国特色的宪法学学科体系，才能实现宪法学知识的系统化，有效避免当前宪法学概念体系、范畴体系、命题体系存在的某些知识混淆问题，更好推动宪法学知识创新、服务构建中国自主的宪法学知识体系。在宪法学总论研究中，要突出宪法学总论知识的“法哲学”特性，尤其注重构建宪法学分论知识体系提供能够使历史和现实相贯通、国际和国内相关联、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有效方法论，以方法创新推动知识创新，形成宪法哲学等宪法学细分子学科。宪法学分论研究也应进一步区分为制度宪法学、实践宪法学等细分子学科，前者主要研究和阐述宪法条文的内涵，提供学习和理解宪法的解释方法和理论思考，后者主要研究立法、执法、司法等法治工作如何将宪法作为行为依据，如何运用宪法规定来有效地解决实践中形形色色的宪法问题。通过发展和完善宪法学学科体系，就能把构建中国自主的宪法学知识体系真正落实到学术实践中。

（作者为中国社会科学院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研究员）

苗连营

中国式现代化是党领导人民历经千辛万苦、付出巨大代价探索出来的。我国宪法始终同党领导人民进行的不懈探索和创造的伟大成就紧密相连、同党领导人民开创的发展道路和取得的成功经验紧密相连，是党领导人民长期奋斗历史逻辑、理论逻辑、实践逻辑的必然结果。我国宪法的这种生成逻辑决定了宪法作为党和人民意志的集中体现，明确规定“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现代化成为我国宪法的重要内容。加强中国宪法理论研究，要拓展新的研究视角，从中国式现代化的维度更好把握我国宪法的本质属性、基本特征和发展规律，更好理解我国宪法的价值理念、功能定位和制度逻辑，从中国式现代化中汲取思想文化养分和规范建构资源，为保障宪法全面实施提供宪法理论支撑。

中国式现代化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社会主义现代化，是符合中国实际、体现科学社会主义基本原则的现代化。我国宪法是具有鲜明社会主义性质的宪法，在我国宪法发展史乃至世界宪法制度史上都具有开创性意义。社会主义在我国宪法文本中不仅是一个反复出现的重要概念，更有着明确的规范意涵和完整的制度建构，体现为对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作出制度安排。比如，我国宪法确认了中国共产党领导，确认了党在国家政权结构中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核心地位，成为我们党长期执政的根本法律依据。在传统的宪法学研究框架外，中国式现代化维度提供了深化理解我国宪法中社会主义概念的新思路、新视角。

中国式现代化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强调现代化的本质是人的现代化，以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为价值目标。党领导人民制定和实施宪法，最根本的目的是维护人民利益、反映人民意愿、保障人民权益、增进人民福祉，人民性是我国宪法的精神内核和鲜亮底色。我国宪法不仅确立了国家一切权力属于人民的宪法原则，奠定了全过程人民民主制度体系的制度根基，而且作出“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的庄严承诺，规定了公民广泛的基本权利和自由，在国家根本法层面彰显了对人的现代化、人的全面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的追求。如果只是局限于研究宪法中公民基本权利的体系及其法律内涵等分散化的问题，就难以全面、准确、深刻认识我国宪法是真正意义上的人民宪法。

中国式现代化既有各国现代化的共同特征，更有基于自己国情的中国特色。在我们这样一个超大型的后发现代化国家，发展是党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我国宪法不仅以总括性、纲领性的规定在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中发挥着规范、引领、推动、保障作用，而且通过确立一系列促发展、保善治的基本国策，建立一整套协同高效的国家治理体系，特别是规定“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有力提升了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为创造经济快速发展和社会长期稳定的奇迹提供了重要前提。从中国式现代化的维度，能够更加深入地研究和把握我国宪法的制度优越性所在，更加清楚地看到我国宪法是一部推动国家发展进步、保证人民创造幸福生活、保障中华民族实现伟大复兴的好宪法，为人类法治文明进步贡献了中国智慧、中国方案。

宪法是现代文明的根本法律载体，宪法形态是人类文明形态的最高法律表现形式。宪法植根于特定社会土壤和历史文化传统，是一个国家现代化进程渐进式发展、内生性演化的结果，特定的现代化道路孕育和形塑着不同国家宪法的不同价值取向、规范内涵和实践特征。我们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把我国宪法置于中国式现代化历史进程中观察，结合中国式现代化的理论和实践，分析宪法与中国式现代化中国特色、本质要求、重大原则等的相互关系、相互影响。这必将提出新的宪法理论问题，催生新的宪法研究成果，使我们能够跳出单纯法学视野的局限，从法学、历史学、政治学、社会学等多学科交叉视角更加全面地研究和认识我国宪法。

（作者为郑州大学法学院教授）

苗连营

确立问题意识 获得丰厚养分

从宪法实践中汲取宪法学发展动力

确立问题意识 获得丰厚养分

从宪法实践中汲取宪法学发展动力

确立问题意识 获得丰厚养分

中国特色 哲学社会科学

1954年，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制定了“五四宪法”。70年来，宪法与国家前途、人民命运始终息息相关。宪法是国家政治和社会生活的最高法律规范，在国家和社会生活中发挥着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长期性的作用。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全面依法治国，推动我国宪法制度建设和宪法实施取得历史性成就，也为宪法学研究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结合当代中国宪法制度和宪法实践，加强中国宪法理论研究，提炼标志性概念、原创性观点，加强中国宪法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建设，巩固中国宪法理论在我国法治教育中的指导地位。”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论述为宪法学创新发展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加强中国宪法理论研究，必须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分析和解决我国宪法制度建设和宪法实施中的各种理论与实践问题，关键是要构建中国自主的宪法学知识体系。

以习近平总书记 关于宪法的重要论述 为科学指引

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明确了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中的指导地位。习近平法治思想不仅是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也是加强新时代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构建中国自主的法学知识体系的指导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总结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实践经验，围绕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法治人才培养、涉外法治建设等提出一系列具有原创性、标志性的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深刻回答了新时代为什么实行全面依法治国、怎样实行全面依法治国等重要法治理论和实践问题，是顺应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时代要求应运而生的重大理论创新成果，反映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客观规律。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宪法的重要论述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要内容，对于构

确立问题意识 获得丰厚养分

从宪法实践中汲取宪法学发展动力

确立问题意识 获得丰厚养分

从宪法实践中汲取宪法学发展动力

确立问题意识 获得丰厚养分

从宪法实践中汲取宪法学发展动力

确立问题意识 获得丰厚养分

从宪法实践中汲取宪法学发展动力

学苑论衡

党领导人民制定和实施宪法至今已走过70年的历程。我国宪法在革命、建设、改革各个历史时期都发挥了重要作用。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宪法的生命在于实施，宪法的权威也在于实施。”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宪法学研究在一定程度上未能紧跟宪法实践步伐，特别是受外国宪法学研究范式影响，一些研究者一度过分关注司法领域的宪法实施问题，简单地把国外的宪法实施制度和理论套用到中国，忽视了我

国宪法实施的生动实践。此后，探讨宪法文本及其内涵逐渐成为宪法学研究的主流，但这依然未能对宪法实施给予应有关注，使得对宪法这一国家根本法的学术研究相对集中在语义分析层面。

新时代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总结运用历史经验，全面贯彻实施宪法，勇于推进宪法理论和宪法实

践创新，谱写了新时代中国宪法实践新篇章。我国宪法实践创新取得了丰富成果，例如设立国家宪法日、建立宪法宣誓制度等，都蕴含着十分丰富、关乎宪法有效实施的理论问题。因此，加强中国宪法理论研究，要打破思维惯性，跳出宪法文本研究的舒适区，认真对待、深入研究新时代中国宪法实践，寻找并回答新的问题，使宪法学成长为一门更加具有实践性的、真正经世致用的学问。

把握依宪立法实践，拓展研究新领域。新时代，我们坚持依宪立法，坚持发挥宪法在立法中的核心地位功能，坚持把宪法规定、宪法原则、宪法精神贯彻到立法中，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坚持在每一个立法环节都把宪法关，努力使每一项立法都符合宪法精神、体现宪法权威、保证宪法实施。这为宪法学研究开辟了新的研究领域、提出了更多的研究命题。比如，落实宪法规定，制定了新的国家安全法、外国制裁法、对外关系法、外国国家豁免法等法律。这也意味着宪法学研究不能像过去一样仅仅关注国内治理问题，而应站在“两个大局”高度，坚持“内”“外”两个视角双向

联动，深入研究宪法可能具有的外部作用及其对国内治理的影响问题，使宪法学研究面向世界。又如，我们修订全国人大组织法、国务院组织法等多部宪法性法律。宪法学研究要抓住由此产生的中央和地方关系、国家权力体系变迁中大量新的实践议题走深走实，更好服务国家治理现代化。

聚焦合宪性审查实践，挖掘研究新富矿。新时代，围绕全面贯彻实施宪法，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健全保证宪法全面实施制度体系，推进宪法监督的规范化、程序化建设，提高合宪性审查、备案审查能力和质量，推进合宪性审查工作。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进一步提出完善合宪性审查。合宪性审查能够切实发挥宪法的规范效力，使得在立法修法工作、备案审查工作中出现的合宪性、涉宪性问题得到妥善处理，确保法律法规和政策举措符合宪法规定、宪法原则、宪法精神，体现了宪法实施模式的中国特色，也为宪法学研究提供了重要的学术增长点。举例来说，合宪性审查必然要涉及对相关宪法具体条款的解释和适用问题，比如宪法中“计划生

育”的内涵是否仅能理解为控制、限制生育等。此类合宪性审查实践中产生的问题无疑将进一步推动宪法教义学繁荣发展，引导相关研究更加适应宪法实践需要，从宪法实践中提出新问题、产生新理论；同时合宪性审查还涉及许多制度建设和程序机制方面的问题，如主动审查和依申请审查的程序设计等，都是宪法制度建设中的重要问题，为宪法学研究提供了更加广阔的舞台。当前，备案审查中的合宪性审查已经成为宪法学研究的热点前沿，使宪法学这个曾被一些人归为理论法学的学科展现出更加鲜明的实践品格。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问题是创新的起点，也是创新的动力源。”加强中国宪法理论研究，问题意识尤为重要。这种问题意识既不是从天而降的，更不能从西方照搬照抄而来，必须从新时代中国宪法实践中产生。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增强主体性、原创性，根据我国宪法全面贯彻实施的新鲜经验确立问题意识、获得丰厚养分，宪法学研究就能获得发展的不竭动力。

（作者单位：中央民族大学法学院）

学术随笔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制定和实施宪法，是人类文明进步的标志，是人类社会走向现代化的重要支撑。”中国式现代化形塑着我国宪法的价值谱系、规范结构和制度形态，我国宪法以其至上的法律地位和强大的法治力量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提供了根本法治保障。二者深度交融、良性互动，不仅为深刻认识中国式现代化提供了独特的宪法视角，也为加强中国宪法理论研究提供了丰沃的本土资源。

中国式现代化是党领导人民历经千辛万苦、付出巨大代价探索出来的。我国宪法始终同党领导人民进行的不懈探索和创造的伟大成就紧密相连、同党领导人民开创的发展道路和取得的成功经验紧密相连，是党领导人民长期奋斗历史逻辑、理论逻辑、实践逻辑的必然结果。我国宪法的这种生成逻辑决定了宪法作为党和人民意志的集中体现，明确规定“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现代化成为我国宪法的重要内容。加强中国宪法理论研究，要拓展新的研究视角，从中国式现代化的维度更好把握我国宪法的本质属性、基本特征和发展规律，更好理解我国宪法的价值理念、功能定位和制度逻辑，从中国式现代化中汲取思想文化养分和规范建构资源，为保障宪法全面实施提供宪法理论支撑。

中国式现代化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社会主义现代化，是符合中国实际、体现科学社会主义基本原则的现代化。我国宪法是具有鲜明社会主义性质的宪法，在我国宪法发展史乃至世界宪法制度史上都具有开创性意义。社会主义在我国宪法文本中不仅是一个反复出现的重要概念，更有着明确的规范意涵和完整的制度建构，体现为对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作出制度安排。比如，我国宪法确认了中国共产党领导，确认了党在国家政权结构中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核心地位，成为我们党长期执政的根本法律依据。在传统的宪法学研究框架外，中国式现代化维度提供了深化理解我国宪法中社会主义概念的新思路、新视角。

中国式现代化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强调现代化的本质是人的现代化，以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为价值目标。党领导人民制定和实施宪法，最根本的目的是维护人民利益、反映人民意愿、保障人民权益、增进人民福祉，人民性是我国宪法的精神内核和鲜亮底色。我国宪法不仅确立了国家一切权力属于人民的宪法原则，奠定了全过程人民民主制度体系的制度根基，而且作出“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的庄严承诺，规定了公民广泛的基本权利和自由，在国家根本法层面彰显了对人的现代化、人的全面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的追求。如果只是局限于研究宪法中公民基本权利的体系及其法律内涵等分散化的问题，就难以全面、准确、深刻认识我国宪法是真正意义上的人民宪法。

中国式现代化既有各国现代化的共同特征，更有基于自己国情的中国特色。在我们这样一个超大型的后发现代化国家，发展是党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我国宪法不仅以总括性、纲领性的规定在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中发挥着规范、引领、推动、保障作用，而且通过确立一系列促发展、保善治的基本国策，建立一整套协同高效的国家治理体系，特别是规定“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有力提升了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为创造经济快速发展和社会长期稳定的奇迹提供了重要前提。从中国式现代化的维度，能够更加深入地研究和把握我国宪法的制度优越性所在，更加清楚地看到我国宪法是一部推动国家发展进步、保证人民创造幸福生活、保障中华民族实现伟大复兴的好宪法，为人类法治文明进步贡献了中国智慧、中国方案。

宪法是现代文明的根本法律载体，宪法形态是人类文明形态的最高法律表现形式。宪法植根于特定社会土壤和历史文化传统，是一个国家现代化进程渐进式发展、内生性演化的结果，特定的现代化道路孕育和形塑着不同国家宪法的不同价值取向、规范内涵和实践特征。我们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把我国宪法置于中国式现代化历史进程中观察，结合中国式现代化的理论和实践，分析宪法与中国式现代化中国特色、本质要求、重大原则等的相互关系、相互影响。这必将提出新的宪法理论问题，催生新的宪法研究成果，使我们能够跳出单纯法学视野的局限，从法学、历史学、政治学、社会学等多学科交叉视角更加全面地研究和认识我国宪法。

（作者为郑州大学法学院教授）

苗连营

确立问题意识 获得丰厚养分

从宪法实践中汲取宪法学发展动力

确立问题意识 获得丰厚养分

从宪法实践中汲取宪法学发展动力

确立问题意识 获得丰厚养分

从宪法实践中汲取宪法学发展动力

立足中国式现代化拓展宪法研究视角

推动机关党建高质量发展

——第二届全国机关党建理论研讨会述要

张成付

全国机关工委机关专委会、中央和国家机关工委机关党建研究会杂志社和陕西省委直属机关工委联合举办的第二届全国机关党建理论研讨会日前在陕西西安召开，与会者围绕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就中央和国家机关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推动机关党建高质量发展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等进行研讨。

与会者认为，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为新时代新征程机关党建高质量发展提供了科学思想引领，是各级机关党组织更好履职尽责、展现新担当新作为的行动指南。全国机关党建战线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使命担

当，压实主体责任、坚持带头示范、坚持守正创新、狠抓任务落实，着力推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落地见效。要以高质量机关党建研究助推机关党建高质量发展，聚焦机关党建重大理论创新、聚焦以高质量党建促进高质量发展的重点难点问题、聚焦机关党建制度改革，科学设置选题，集中力量攻关，为全面提高机关党建质量提供理论支撑和决策参考。

信息快速